

花蓮縣政府編制表

職稱	官等 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縣長			一	
副縣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十七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營養師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九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五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合計			五四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